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透過額外增設18,44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b)謹此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全權認為屬合適之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所有行動、行為及事件，以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得以生效及落實。」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或董事就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之資格而確定為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屬必需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解決分派任何紅股相關的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